加快构建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

来源：光明网-《光明日报》2025-06-20 04:25

【学思践悟】

作者：沈凌云、陈正权（分别系云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、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副主任，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）

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**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构建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、能工巧匠、高技能人才”。**当前，我国已经建成世界最大规模的职业教育体系，形成了中职、专科和本科完整的贯通培养体系，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衔接、融通发展，但仍存在多元办学机制不够健全、职普融通不够深入、职业教育数字化系统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问题，有待进一步破解。**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对“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培养大国工匠、能工巧匠、高技能人才”进行专章部署。**因此，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，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，推动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相协调、与产业布局相衔接。

优化职业教育布局

增强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适应性。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定位为引领，将职业教育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谋划，推

出一批改革措施，加快构建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引导职业院校以“产业伙伴型院校”为目标，通过市域产教联合体，纵向整合职业教育中高职和本科的优质教育资源，实现抱团发展；横向聚焦高质量发展的需要，与产业发展、城市建设深度融合，构建“政府搭台、校企唱戏”的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，培养更多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大国工匠、能工巧匠、高技能人才。

优化职业教育类型结构。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，进一步优化区域职业院校布局结构，丰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，推进其与普通高等教育平行发展、相互融合。引导区域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内涵式发展，积极争取省内外高校和职业院校入驻。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，推动校企在办学、育人、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。深化与已签订协议的省内外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创新型企业的合作，建设现代产业学院、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等，打造高等职业教育集聚区。

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。建立科技发展、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，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持续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，积极构建纵向贯通、横向融通的教育发展体系。完善产教联合体专业共建机制，支持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、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急需专业，开设护理、康养、托育等紧缺专业，撤并淘汰供给过剩、就业率低、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，加快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、创新链的专业体系，持续提升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。

推动职普有效融通、产教深度融合、科教集聚融汇

深化职普融通。完善职普学分互认、学籍互转、师资互派制度，融通课程的体系化、综合化设计，积极探索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互融合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。稳步发展五年制高职教育，支持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联合开展“3+2”中高职贯通培养，试点开展高职院校托管中职学校专业，实施“五年一贯制”贯通培养，通过一体化设计、一体化实施与一体化评价，推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贯通培养。扩大中职本科“3+4”贯通培养试点，系统培养专业理论扎实、技术精湛的本科层次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。支持区域内本科院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，通过“专升本”招生途径及贯通培养项目，吸纳中等及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。

深化产教融合。采取设立理事会、搭建运营平台等多种形式，建立多元协同、共建共管的治理模式，推进现有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行实体化运行，实现组织完备、机制健全、运行高效。根据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的特点，创新产教资源有效对接模式，由行业部门、产业园区、行业企业、高校和职业院校牵头，分级分类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。由高校或职业院校牵头，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需求，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、智力、技术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，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、工艺改进、产品升级，打造融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企业服务、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。

深化科教融汇。着眼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，积极探索“政府引导+高校或职业院校参与+龙头企业牵头”的模式，建立政产学研用联

合体，围绕产业关键技术、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，进行有组织科研攻关、有组织人才培养和有组织社会服务，提升职业院校协同创新能力。健全职业院校成果转化机制，鼓励支持职业院校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校园主题创客空间建设，引导职业院校将实践需求作为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，采取共研、共建、技术转移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入股、成果转化等形式，主动融入企业技术创新，全面激活创新动能。

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政策体系

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。构建系统集成、配套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，促进产业、财政、科技、金融、人才等政策相互衔接。统筹职业教育资金，优先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，并根据各产教联合体的建设任务和绩效评价结果安排奖补资金。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。

聚合优质职业教育资源。支持职业院校、高校和企业间师资的交流与融合，构建教师层级递进成长体系，实施个性化的“一师一方案”培养策略，畅通教师职业发展路径。持续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，通过实施教学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以开发中职、高职、应用型本科衔接的课程体系为核心，积极推广项目式、案例式、情境式及模块化教学模式；引入新型活页式及工作手册式教材，开发相应的数字化教学资源以供配套使用。支持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开设订单班、定制班、冠名班等，采取校企“双元育人、工学交替、双重身份、岗位培养、在岗成才”方式，基于企业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，推动教学过

程与生产过程深度融合。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，实现“入学即入职、毕业即就业”。

完善人才培养评价体系。建立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院校“四位一体”的立体化考核评价体系，通过考核评价反哺教学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支持产教联合体成员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，加快推进各层级技术技能人才一体化培养改革，实现专业设置、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培养过程、考核评价等衔接贯通。健全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考试招生办法，研究制定高职分类考试改革方案，逐步建立考试科目、内容与经济社会、行业产业、中高职专业设置、中职毕业生规模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。　　《光明日报》（2025 年 06 月 20 日　06 版）